

政法·武装



概 述

【概况】 2010年，临安市以“世博会”安全保卫为主线，以“基层基础建设年”和“项目推进服务年”活动为主要载体，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深化“平安临安”创建工作。全市未发生影响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特大恶性刑事案件和各类重大责任事故，“平安乡镇（街道）”创建比例达到100%。临安市连续6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平安市”，考核得分居全省第十五名、杭州市第一名；连续8年被杭州市委、市政府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达标单位，考核得分再次居第一名；连续3年被杭州市委、市政府评为维稳优秀达标单位，考核得分居第二名。

市委常委会听取政法综治和维稳工作汇报4次。把“平安临安”创建工作结果列为党政主要领导业绩考核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制；将创建“平安市”情况列为大维稳专项考核内容。全年召开深化创建“平安临安”工作会议、创建“平安县（市）”责任部门联席会、基层基础

建设现场会、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推进会以及平安办公室主任会议、综治五部委局（市综治委、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监察局）联席会议等19次，研究部署平安创建工作。下发《关于分解落实创建“平安县（市、区）”主要职能部门工作任务的通知》；聘请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组成创建“平安临安”工作督查组，对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法院和市检察院等责任单位履行创建职责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社会治安防控力度、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和禁毒工作等。市财政用于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重点整治等平安创建专项经费2000余万元。推进治安防范设施建设市场化运作，鼓励企业和个人向治安防范建设投资。

组织开展以“建设‘平安临安’、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的调研文章评比活动，报送调研文章90余篇。继续开办《平安建设》电视专题和报纸专栏，集中宣传报道市委、市政府关于平安建设的重大决策、主要措施、进展动态和先进典型。开展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群众参与平

安创建工作。重点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场所,全年排查确定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重点问题28个,其中,杭州市挂牌督办1个、临安市挂牌督办3个。组织开展政法系统涉法涉诉积案集中清理活动、案件评查工作和“五个一工程”(一警联一村、扶一户、帮一人、解一难、上一课)。

把维稳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综合业绩考核和部门满意单位评选定量考核,建立大维稳专项考核制度,特别加强对敏感时期维稳工作的考核力度。全面推行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召开全市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推进会。完成垃圾焚烧发电厂、“森博会”闭幕式(烟花大会)、锦城一中搬迁、潜川镇林权改革、太湖源镇动漫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等重大项目风险评估。

【“528”天目惠民工程】 2010年,成立由市委书记邵毅任组长的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借鉴企业ISO质量管理体系做法,将社会管理创新试点内容分为服务管理、源头防控、矛盾化解、组织保障和督查考核五个环节;每个环节设置相应创新项目,计28个,搭建“528”天目惠民工程构架。出台《关于开展社会管理创新“528”天目惠民工程的实施意见》、《临安市推进社会管理创新“528”天目惠民工程目标任务分解》等文件。将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工作纳入“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综治、维稳责任制考核和年度专项考核体系。《长安》杂志、《法制日报》、《浙江政法》、《杭州政法》等宣传报道临安经验。12月14日,临安在全省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工作座谈会上交流发言。是月31日,杭州市社会管理创新推进会在临安召开。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黄坤明批示:“临安市社会管理

创新的实践紧紧依靠群众,紧抓基层基础,紧扣民生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应予以总结和推广。”

【综治“项目推进服务年”活动】 2010年,成立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卞吉安任组长的政法系统“项目推进服务年”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正在推进或即将实施的重点项目进行汇总梳理,确立项目43个,分解到政法系统各部门。下发《关于开展“项目推进服务年”活动的实施方案》,每个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均建立项目推进法律服务组;编印“项目推进服务年”活动联系本,发放至每位法律服务组组长,按要求填写项目稳定形势分析报告、重大事项、会议纪要等内容,并记好周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 2010年,下发《关于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在高虹镇召开全市综治基层基础建设推进会。编写《临安市综治基层基础知识读本》、《临安市民平安知识读本》,组织“百名基层综治干部进考场”活动;举办全市基层综治干部培训班,26个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综治专干和相关部门分管领导100余人参加培训;举办“公积金杯”平安综治知识大奖赛活动,评选一等奖3人、二等奖5人、三等奖10人;开展“双十佳”(第四届十佳基层综治干部、首届十佳基层综治积极分子)评选活动。

【基层综治工作中心规范化建设】 2010年,投资400余万元用于基层综治工作中心规范化建设。明确“三个一律”,即乡镇(街道)综治委主任一律由党政主

要领导担任，综治办主任（综治工作中心主任）一律由党（工）委副书记担任，并配备班子成员 1 人担任常务副主任，综治办专职副主任一律按照乡镇（街道）中层正职职级配备，重点乡镇（街道）配备 3 人以上、其他乡镇（街道）配备 2 人以上综治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有人、有章、有地、有钱、有网”的要求对综治工作中心实行改造升级，市财政拨出专款 102 万元用于以奖代补。市综治办设计制作综治徽章，统一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形象。推行“一个中心、一个法官、一个法庭”模式，即委派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法官加入到乡镇（街道）综治委担任委员，参与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例会，履行相应职责；实行诉调衔接进中心，在乡镇（街道）建立巡回审判法庭。建立检察官联络室，委派检察官担任乡镇（街道）综治委委员，开展检察宣传工作，预防农村职务犯罪。

（姚向阳）

公 安

【概况】 2010 年，市公安局围绕“世博会”安保工作和全市中心工作，加大隐蔽战线对敌斗争力度，建立“情报、打击、防范、应急”一体化反恐工作机制，预防境内外敌对分子的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市公安局以上海“世博会”安保工作为主线，开展基础大排查，搜集、分析和研判情报信息，管控重点人、重点物、重点部位、重点事件，实现“五个坚决防止”（坚决防止“重点人、危险物”流入上海，坚决防止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上海“世博会”安全的重大政治事件，坚决防止发生的暴力恐怖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

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影响恶劣的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交通、火灾等治安灾害事故）的“世博会”安保总目标，全年完成“世博会”安保、校园安保、“森博会”安保、山核桃采打安保等任务。开展社会不安定因素排查，化解、处置人民内部矛盾，构建“大调解”格局，落实信访工作首接责任制、承办责任制和责任倒查制，来信来访案件办结率 97.3%。

推进政法系统“项目推进服务年”活动，开展为重点项目“送法律、送服务、送平安”活动；继续贯彻“帮扶企业方便群众五项二十条措施”（简化审批办事手续、建立警企联系制度、走进企业宣传防范、设立便民服务热线、开通特事特办通道），推行“一站式”、“一窗式”服务模式。开展“一查二打三整四建”（“一查”：全面查控可能危害治安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人员；“二打”：严打黑恶势力等严重犯罪活动，严打侵财性等多发性违法犯罪活动；“三整”：整治治安混乱的重点区域部位、整治治安复杂的行业场所、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四建”：建立人口管理长效常态机制、建立城乡社区主动警务长效常态机制、建立信息化深度应用机制、建立公正廉洁规范执法长效常态机制）综合行动、“三大战役”等专项行动，建设社会治安监控系统，推进巡（特）警常态巡逻机制，整治酒后驾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实有人口特别是流动人口管理，全年制作第二代身份证 3.86 万张，采集电话信息 27 万余条；建立“以房管人、以证管人、以业管人”流动人口管理模式，登记在册流动人口 8.09 万人，登记出租房屋 1.55 万户。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三整治”（整治治安混乱的重点区域部位、整治治安复杂的行业场所、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工作要求，将刑事和治安案件发案率居高不下、群众缺乏安全感的社区、城乡结合部

和商贸集中地列为整治重点区域、部位,并按治安复杂情况,分级进行挂牌整治,对杭州市公安局挂牌整治的广苑小区、3个市公安局确定和6个派出所确定的重点地区开展整治活动。全市刑事发案数同比下降0.26%,破案数同比上升4.69%,命案和五类案件(强奸、劫持、绑架、爆炸、放火)破案率均达到100%,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比上年上升0.22%;全年破获各类经济案件104起,挽回经济损失4.52亿元,侦破王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一批重特大案件。全市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数同比分别下降5.26%、4.23%、10.53%和6.93%。

通过组织开展青年民警讲坛、党员教育等活动方式,推进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制定队伍状况定期分析、重大事项报告、谈心谈话等制度,掌握民警思想动态;举办警察技能大比武运动会。通过警营开放、新闻发布、警情通报、上门走访以及网上调查、网络对话等方式开展“问计(绩)于民”大走访活动,推动“大走访”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实效化,建立“八个必访”(党政机关必访、社会各界代表必访、新闻媒体必访、重点企事业单位必访、重点防控目标必访、重点人员必访、涉案家庭必访、特困群体必访)工作举措,开展大排查、大帮扶活动。继续开展民警健康体检工作制度,调整帮扶困难民警、协辅警互助基金使用办法。开展“庭院文化、走廊文化、办公场所警营文化”建设,开展青年民警辩论赛等活动。市公安局代表队在钱王文化艺术节暨第二届排舞大赛中获一等奖,在市运会中获田径比赛团体第二名、篮球比赛第二名。

是年,市公安局被省政府评为“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先进集体,被省公安厅授予《平安时报》公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

单位,被省爱卫会评为省爱国卫生先进单位,被杭州市公安局评为流动人口管理先进集体和基础大排查工作先进集体,被市政府评为森林消防工作先进集体。有7个单位被记集体三等功,9人被记个人三等功;另有10个单位、26人次受到上级部门表彰。

【“三大战役”专项行动】 2010年9月,市公安局开展以“打击黑恶势力及有组织犯罪、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为主要内容的“三大战役”专项行动。打掉恶势力犯罪团伙5个、有组织赌博犯罪团伙15个,破获侵财性案件1522起,破获涉众型经济案件13起,挽回经济损失1.52亿元。

【交通管理】 2010年,全市机动车保有量12.99万辆,其中汽车5.80万辆;机动车驾驶员15.63万人。市公安局以“平安畅通县(市、区)”和“平安畅通乡镇”创建为契机,围绕“压事故、保安全、保畅通”工作目标,深化勤务机制改革,改造交通基础设施,优化交通组织,严格落实以整治“酒驾”为重点的5条常态严管措施,多次开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1+X+Y”(“1”指涉酒交通违法行为,“X”指除“酒驾”外的交通违法行为,“Y”指交警大队及各中队不定期开展交通整治活动)长效整治工作,严厉查处出租车和摩托车闯红灯、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74万起,其中,查处涉酒违法1451起、超速行驶2.05万起、客车超员及机动车违规载人390起、涉牌涉证1155起、摩托车违法1.52万起,行政拘留222人,对醉酒驾车处罚执行率始终保持在100%。调整勤务机制,推行网格化交通管理模式,落实高峰岗执勤,将所有交警警力投向路面增

加路面警力。对衣锦街、吕家弄、江南路、西苑路、西瓜路实行循环单向通行，钱王街实行中心隔离，落实交通影响评估等举措，增设停车场两个。

【监管工作】 2010年，市看守所开通在押人员就医绿色通道，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和心理辅导讲座，推动在押人员视频会见。加强狱内侦查，全年发现违法犯罪线索179条，破案325起。市看守所全年累计收押违法犯罪嫌疑人2528人，连续21年实现安全无事故，居杭州地区监管系统首位。

【公安信息化建设】 2010年，市公安局落实《临安市公安科技发展三年规划（2009~2011）》，全年完成93个监控点位及千秋关、龙岗两个省际卡口建设目标，在每个派出所均建立分监控中心，完成对K598路公交车和城区范围出租车的GPS资源共享，完成对全市范围219处银行、网吧、旅馆业的社会监控资源摸底、登记工作。制订《临安市公安局信息中心（实战小组）运行机制及岗位设置方案》，组建局级、业务警种级、实战单位级信息深度应用小组，通过运用视频监控、话单分析以及公安信息资源，破获刑事案件351起，抓获网上逃犯72人。

【执法规范化建设】 2010年，市公安局投入资金500余万元，对派出所、机关执法实体单位、交警中队功能区进行改造，设置独立办案区。制订《临安市公安局执法执勤工作手册》，推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实现执法办案网上录入、审批、办理、结案等环节的全程监督、自动预警。制订《临安市公安局2010年党委中心组法制学习计划》，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各单位每周一次集中学习等方式学习法律知识，落实执法民警岗位执法资格等级化认证管理制度。

【和谐警民关系建设】 2010年，市公安局开展“警民恳谈、问计（绩）于民”活动，征求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群众治安需求；举办“警民同心共创和谐”文艺晚会，演出方式有大合唱、小品、魔术、舞蹈等；开展警营开放日、相约派出所、“小手拉大手”走进警营等活动，组织群众参观警用装备、办公场所，体验基层警察生活。

【第三届小警察夏令营】 2010年7月4日至8月20日，市公安局在警察培训基地举办第三届小警察夏令营，采用封闭式军事化管理模式，在活动中开设队列训练、安全知识讲座、室外拓展训练等项目。来自全市中小学校学生300余人参加，培训班分7期，每期5天。

【机关、基层岗位双向选择】 2010年，市公安局为实现“做精机关、做强基层”目标，组织指挥中心、政治处等11个综合部门及实战单位的48个岗位进行双向选择，经过组织动员、综合能力测试、第一轮选聘、第二轮选聘、交流调整、空岗选聘6个过程，从综合部门及实战单位选派到基层派出所、看守所工作民警8人，从基层派出所选派到综合部门及实战单位工作民警6人。

【“战训合一”实战训练】 2010年6~8月，市公安局举办“战训合一”实战训练班4期，训练采用全封闭式进行，对参训民警进行系统的公安业务训练和警务技能训练，并对综合业务、技能、内务和纪律作风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考评。35周岁以下民警参加训练116人。

【“1·26”杀人分尸案】 2010年1月26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在清凉

峰镇白果村羊栏坞口高速公路高架桥下,发现黑色塑料袋内有人体躯干。经现场勘查,确定为一男性尸块,并初步断定为一起恶性杀人分尸案。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进行侦查。在余杭等地发现死者头颅、大腿等尸块。专案组向省内外公安机关发布印有模拟画像的协查通告,希望从各地失踪人员中找到尸源线索;收集车辆信息,对可疑车辆进行甄别。7月19日,《湖州晚报》根据专案组要求,刊登寻找尸源悬赏通告。当天下午,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分局一民警见报后,提供一条暂住在湖州市南浔区的安徽籍男子钱某的失踪人员信息,专案组立即前往湖州市南浔区调查,后经DNA比对鉴定,确定受害人就是钱某。经过侦查,一名叫潘华山的男子有作案可能,遂围绕潘华山展开调查,最后掌握潘华山作案证据,对其进行抓捕。在证据面前,潘华山供述因纠纷将钱某杀害并分尸、抛尸的作案事实。

【“11·7”特大盗窃案】 2010年11月7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童某报警,其位于锦城街道保锦路上的私人住宅保险箱被盗,内有现金、金银首饰及高档手表等,涉案价值40余万元。案发后,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向周边城市发布协查通告,对该类案件进行分析串并,在案发现场周围开展调查访问、调取视频资料等。11月9日晚,专案组成员根据线索在临安影视城附近将犯罪嫌疑人汪某抓获。后经审讯,汪某供述其盗窃作案事实,并交代赃物去向。

【系列盗窃工业原材料案】 2010年9月起,太湖源镇、高虹镇、横畈镇、玲珑街道、青山湖街道等地连续发生10余起盗窃企业工业原材料案件,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及辖区治安秩序。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抽调专门力量侦破该系列案件。11月3日,

市公安局组织巡(特)警以及锦城、青山、横畈、青云、玲珑等派出所警力50余人对该盗窃团伙实施集中抓捕,抓获团伙成员12人。经审查,该团伙成员以贵州黄平籍为主,团伙成员供述自2010年9月起,在临安范围盗窃企业工业原材料20余起,涉案价值30余万元。

【系列持刀抢劫案】 2010年5月25日凌晨1时许,受害人俞某(女,26岁,临安市人)驾驶轿车从锦城街道回家途中,被一辆轿车以问路为由拦下,随后两名男子趁机进入受害人轿车内,持刀将其劫持至高虹镇,途中抢走笔记本电脑一台、手机一部、银行卡一张,并用语言威胁、殴打等方式让其说出银行密码,取走卡里现金1万元,后三名犯罪嫌疑人驾车逃走。案件发生后,市公安局立即从刑侦大队、锦城派出所刑侦中队、横畈派出所抽调力量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5月31日凌晨3时许,在杭州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汪某、曹某抓获。经审查,他们在临安、余杭、富阳等地连续持刀抢劫作案4起,涉案价值5万余元。

【王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0年11月30日,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07~2010年,犯罪嫌疑人王某在临安市和山东鄄城县,以经营山东鄄城某有限公司需要周转资金为由,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向陈某、卢某等40余人借款近亿元(涉及临安市借款6600余万元、山东鄄城借款2290余万元),用于山东鄄城某有限公司建造厂房和购买设备、支付高额利息等,后无力归还民间借款本金8000余万元、银行贷款800万元。

(冯吉前)

检 察

【概况】 2010年,市检察院受理批捕案件441件769人,审查后批捕425件740人,不批捕28人;受理移送起诉案件570件942人,审查后公诉528件877人,移送杭州市检察院16件20人。建立阳光接调工作机制,与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刑事和解的暂行规定》,与市法院联合出台《关于联合调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工作办法》,将和解、调解手段运用于轻微刑事案件和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轻微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8件,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息诉6件。建立“四个一”学习制度(每周一次的政治和业务学习、每月一次的检察官论坛、每季度一次的法律文书和庭审情况评议、每年一次的法律辩论比赛)。开展“携手新生路”活动,建立适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刑事案件办理机制;开展犯罪青少年案前社会调查、案中合法权益保障、案后回访帮教工作。

全年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8件10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6件8人、渎职案件2件2人;5万元以上案件4件6人、副科级以上案件1件1人。查办工程建设领域受贿串案3件3人,介入安全生产事故前期调查工作11起,参加安全生产事故分析会9起。

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教育,为全市村党组织书记、机关部门中层干部授课10余次。全年提供行贿档案查询300余次,涉及被查询单位1029家955人次。监督侦查机关刑事立案并提起公诉14人,市法院审理后均作有罪判决;依法决定追加逮捕、起诉13人,增加诉讼罪名20余个;依法受理不服生效判决民事申诉案件13件,提请或建议提请抗诉4件;依法监督

和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4人,对安全隐患等提出纠正意见20余件(次)。建立涉及市检察院信访点名约访、审后释疑、专家参与和信访风险评估预警化解、检察人员责任追究制度,试行涉法信访新“六访”(检察长带头接访、院领导轮流值访、职能部门联合办访、中层干部点名约访、联片科室主动下访、严格考核检查督访)工作法,全年受理来信来访185件,全部依法处理,继续实现涉检去省进京零上访,受省检察院通报表彰。

设立阳光接待中心,健全检察官民生工作室,进一步深化班子成员和科室部门联系乡镇(街道)工作制度,继续开展“四走访”活动和“护农促农”联合行动。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和“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主题教育活动,通过检察官宣誓、演讲比赛、读书会等活动,弘扬以“忠诚、公正、清廉、文明”为核心的检察职业道德。

是年,市检察院接待室被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省文明单位、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巾帼文明岗、卫生先进单位和杭州市先进检察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首批学习型党组织示范点、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廉政文化进家庭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驻市看守所检察室继续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命名为二级规范化检察室。

【阳光接调工作机制】 2010年3月,市检察院公诉部门建立阳光接调中心,抽调检察官专职负责刑事案件审查起诉环节来人来访接待及刑事案件调解工作,对初犯、偶犯、老年人犯罪等案件依法适当从宽处理,对轻微刑事案件进行调解。全年处理案件20余件,接待近百人。

【“携手新生路”活动】 2010年1月,市检察院以检校共建、法制副校长为载体,开展“携手新生路”活动,通过法制课堂、警示教育,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全年办理未成年人案件20余件,都在出庭公诉前做到“三见面”,即案件承办人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家长或其监护人见面;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在地的村委会或居委会负责人见面;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在校学生的,应与其老师见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八审查”,即审查家庭情况、经济状况、学习情况、工作情况、交友情况、不良习惯、犯罪原因、悔罪情况。

【涉检信访点名接访】 2010年4月,市检察院制定出台《点名接访办理工作规定》,试行点名接访办理工作。涉检信访人根据信访事项,通过市检察院公布的接访人员库,点名预约接访人员,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或者控告、举报和申诉;接访人员当面了解后,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主持专家论证、陪访,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答复信访人。全年接待点名接访6件,其中,检察长接待3件,均办结。

【涉检信访审后释疑】 2010年5月,市检察院制订出台《关于案件承办检察人员审后释疑的若干规定》,试行案件承办检察人员审后释疑工作。涉检信访人对市检察院作出的不批捕、不起诉、不提请抗诉等案件处理决定有疑义,首次以来访方式提出的,由市检察院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诉讼程序等有关问题予以解答说明。全年接待群众30余人次。

【检察文化建设】 2010年3月,市检察院制订出台《关于开展检察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实施以廉政文化为核心的文化强

院工程,结合实际把地域文化、业务建设、队伍建设、服务大局四方面融合在检察文化建设中,打造“学习、卓越、细节、和谐”的检察文化。相关经验被省人民检察院转发全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春莲批示:“检察文化具有凝聚人心、推动工作的重要作用,‘实施意见’突出了地方特色,希望临安市院抓好落实,抓出成效,取得经验。”(徐军)

审 判

【概况】 2010年,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8467件,比上年增长12.62%;办结8319件,增长11.31%;信访数下降14.29%。案件平均审理天数、民事息诉率、调解撤诉率等11项办案质量效率数据名列杭州市基层法院首位。

审结刑事案件534件,判处被告人830人,其中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05人。依法惩处“两抢一盗”(抢夺、抢劫、盗窃)、强奸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寻衅滋事、聚众斗殴、赌博等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对罪行较轻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被告人224人,依法判处缓刑、管制、单处罚金等非监禁刑;对贪污、贿赂、渎职、交通肇事等案件的缓刑适用进行控制;判处未成年被告人53人,下降5.36%。

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4882件,调解撤诉率60.27%;审结追索劳动报酬案件251件;办结涉企案件2761件,挽回经济损失2.08亿元;审理借款合同、民间借贷、典当、保险案件1768件,诉讼标的额3.42亿元;审理建筑工程、商品房买卖等案件102件;审理土地承包、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等涉农案件56件。

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9件,审查非诉

行政执行案件 19 件。探索行政案件协调和解机制,协调后原告主动撤诉 3 件,撤诉率 15.79%。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应诉 6 件。

办结各类执行案件 2757 件,执行到位标的额 2.75 亿元,涉及执行信访下降 29.41%。成立执行指挥中心,开通“老赖”曝光台,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涉案信息预通报制度。开展“夏季风暴”、“冬日暖阳”等重点集中执行活动 10 次,拘传被执行人 200 人,司法拘留 73 人。

与市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联合调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工作办法》。启动昌北法庭复建的前期调研和项目申报。增选人民陪审员 25 人。开通“法院在线”外网网站。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 6 次,参与人数 368 人。依法缓交、减交、免交困难当事人 185 件案件诉讼费用,合计 11.95 万元。对因客观原因造成案件不能执行到位而导致生活困难的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41.13 万元。

是年,市法院被评为全省优秀法院、全省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先进集体、杭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杭州市基层信访和“12345”工作先进单位、临安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

【市法院 60 周年院庆】 2010 年 9 月,市法院召开主题为“沐浴历史光辉、坚守公平正义”的建院 60 周年庆祝大会,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致信祝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翁钢粮、临安市市长王宏到会并讲话。临安市领导吴苗强、陈法生、卞吉安等出席大会,兄弟县(市、区)法院领导、临安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三县合并后的临安法院历任老院长、市法院班子成员、全体干

警、离退休老干部代表、人民陪审员代表及法官家属代表 170 余人参加大会。会议由市法院副院长吕新平主持,市法院院长毛煜焕作《天镜,辉映司法之路》的致辞,回顾临安法院 60 年发展历程。会议还举行为工作 20 年以上在职法官颁发荣誉奖仪式和年轻干警宣誓仪式,邀请老院长代表、干警家属代表发言。

【《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布】 2010 年 9 月,市法院首次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对 2005~2009 年度临安市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行政审判白皮书》1.03 万字,主要总结临安行政诉讼案件的分布及特点、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的主要问题、个别行政机关败诉原因,并提出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行政审判白皮书》由市政府转发至全市各部门、乡镇(街道)。

【“法官进综治中心”试点工作】 2010 年,市法院在高虹镇试点开展“法官进综治中心”工作。该工作推行“网格化管理”,实施“一中心、一法官、一法庭(巡回审判)”模式,具体工作包括在市法院机关、人民法庭所在地乡镇(街道)以外的全市各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挂牌建立固定的巡回审判点,开展巡回审判工作;选派法官在各乡镇(街道)综合治理委员会担任副主任或委员职务,负责市法院与所在乡镇(街道)的联系和沟通,收集、掌握、反馈所在区域的社情民意和矛盾纠纷,通报涉诉纠纷情况,并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制宣传。

【审判质效管理】 2010 年,市法院制订《2010 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细化 69 项具体工作任务;出台《提高办案效率的

若干规定》，对立案、保全、送达等 11 项制约审判效率的关键节点明确期限，控制办案用时；开展量刑规范化工作，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开展“百万案件评查”活动，梳理办案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是年，市法院二审改判发回率比上年下降 1.67%，民事息诉率 96.83%。

【执行诚信档案建立】 2010 年，市法院与市人民银行、市工商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等部门联合发文，共同建立执行诚信档案。市法院对立案执行未结案件、程序终结案件及结案信息按月采集汇总，提供给市人民银行、市工商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等部门，各部门对被执行人信息进行加载入库。对于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自然人和企业，银行可列入不良信用，停止贷款；工商部门可以停止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停止变更被执行人所持有的股权等措施；国土部门可根据市法院的协助要求，采取停止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转让，暂停或取消招标、投标资格，限制农村建房等约束措施。

(陈晓华)

司法行政

【概况】 2010 年，市司法局坚持走“强基固本”发展战略，强化基层基础和拓展法律服务。完成锦城、高虹、於潜、大峡谷、马啸、千洪、西天目司法所标准化改造，新建龙岗司法所办公楼。实施素质培训工程，分批次培训“和事佬”、司法所所长、新招录司法助理员、司法行政系统内勤。建立人民调解事务协调中心。指导基层开展全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全年各类调解组织排查调处民事纠纷 6630 件，调解成功 6601 件，调解成功率 99.56%。

开展企业法律体检活动，推出风险调查预测、防范方案策划、具体个案研究、企业资产重组、公司结构治理、债务履行安排等服务举措。各律师事务所办理案件 1733 件，其中，民事案件 1525 件、刑事案件 109 件、行政案件 14 件、非诉案件 85 件；市公证处办理公证 6358 件，其中，民事公证 3192 件、经济公证 2409 件、涉外公证 728 件、涉港澳台公证 29 件；法律援助中心全年办理援助案件 478 件；“12348”法律咨询专线接待来访咨询 2581 件，接待来电咨询 1498 件。

开展以建设“大调解”格局为核心的基层基础主题实践活动、以拓展“大服务”领域为主体的法律服务主题实践活动、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主要内容的法律保障主题实践活动。对农村和重点工程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宣传。结合各类主题日、主题活动，开展图版展览、送电影下乡、法制讲座、有奖竞猜等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对《“五五”普法教育“三五”依法治市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创建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3 个、杭州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53 个、临安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89 个。

开展社区矫正“环沪护城河”工程，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坚持集中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集中教育 4342 人次，个别教育 5709 人次。结合上海“世博会”安保工作，对矫正对象进行全面排查，截至 11 月底，全市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400 人，再犯罪 2 人，重新犯罪率 0.36%，低于 0.8% 的指标要求。全市有归正人员 1458 人，归正人员帮教率 100%，安置率 98%；重新犯罪 9 人，重新犯罪率 0.63%，低于 3% 的指标要求。

是年，临安市被评为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市）。市司法局获省社区矫正

“环沪护城河”工程先进集体、市综合考评综治项目考核优秀单位、综治工作优秀达标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集体、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十佳”书香单位等荣誉称号。

【司法部领导到临安调研】 2010年4月15日，由司法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尹晋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刘国玉，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副司长牛文忠等组成的调研组，到临安市司法局和满江红律师事务所调研司法行政和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市长王宏、市委副书记卞吉安、副市长李光照陪同调研。

【浙皖两省接边乡镇联调工作会议】 2010年1月22日，安徽省绩溪县家朋乡、金沙镇，宁国市胡乐镇、甲路镇、南极乡，临安市岛石镇、新桥乡在岛石镇政府召开浙皖两省接边乡镇联调工作会议。会议交流2009年各地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总结一年来在接边联调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市司法局、岛石镇政府领导在会上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好接边联调工作、创建平安协作机制、打造平安和谐边界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推行特聘调解员制度】 2010年5月26日，建立特聘调解员制度，选聘特聘调解员123人。该制度对特聘调解员的选聘范围、工作职责、工作模式、队伍建设和工作待遇五方面内容进行规定。特聘调解员从乡镇（街道）调解委员会人员、村（社区）调解主任、企业调解委员会主任、法律工作者中选聘，接受调解事务协调中心指派，参与市法院调解室分流案件和市检察院刑事和解案件的调解，参与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受理案件的调解，参与联合调解和异地参与疑难案件的调解。

【乡镇（街道）法律顾问全覆盖】 2010年6月底，全市26个乡镇（街道）聘请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政府（办事处）法律顾问，临安市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将全面参与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商务谈判、涉法事务处理等工作，为依法行政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具体职责是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供法律服务，帮助审查各类经济合同，协助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调处有关矛盾纠纷，配合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处理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参与乡镇（街道）负责人的信访接待活动，承担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 2010年，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开展组织发展、服务社会、服务依法行政、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事务所发展五个方面的公开承诺活动，并把公开承诺完成情况作为年度支部成员考核重要依据。该所党建经验入编《全国基层党建经典案例》，《浙江法制日报》以整版篇幅对该所党建工作进行专题报道。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赵光君在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报送的《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创先争优承诺》一文上作出批示：“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创先争优承诺，态度认真，量化具体，承诺事项既突出重点，又涉及律师事务所工作的方方面面，值得全省律师事务所学习。”

【普法教育检查验收】 2010年3月,市委办下发《关于组织开展“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对检查验收工作提出要求,明确检查步骤和时间安排。市依法治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开展“五五”普法教育“三五”依法治市相关成果资料征集及评选活动的通知》,征集“五五”普法有关摄影图片、视频短片、宣传资料。市依法治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市乡镇(街道)、部门、省、杭州市各驻临安机构依法治市普法教育信息员120余人进行业务培训。4月,市领导带领7个检查验收小组分系统和分片集中完成对部门和乡镇(街道)检查验收。5月初至6月上旬,按照省、杭州市要求,完成电子汇报材料、电子书、画册及电子台账制作。临安市“五五”普法“三五”依法治市工作通过杭州市检查考核,考核成绩获杭州市五县(市)第一名、综合第七名。

(吕 炜)

消 防

【概况】 2010年,市委、市政府坚持每季度召开市防火委员会工作例会,传达上级精神,研究分析消防安全形势,解决消防安全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召开消防专题会议6次,市领导带队检查消防工作5次。完成“‘世博会’环沪护城河”、“西博会”、“森博会”烟花大会等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出台《临安市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全年接警处置火灾、抢险、救助429次,出动车辆537辆、警力3395人次,抢救被困人员102人,疏散被困人员3人,抢救财产价值536.50万元。开展“实装、实地、实战”演练66次、“六熟悉”(熟悉消防队责任区的交通道路、

水源情况,熟悉责任区内重点单位的分类、数量及分布情况,熟悉责任区内主要灾害事故处置的对策及基本程序,熟悉责任区内重点单位建筑物使用及重点部位情况,熟悉重点单位内部的消防设施情况,熟悉重点单位的消防组织及灭火救援任务分工情况)122次,制(修)订预案119份。检查单位683家,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325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26份、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1份;办理行政处罚案件78起,罚金59.6万元。责令“三停”(停产、停业、停止使用)企事业单位11家,临时查封单位18家,强制执行4起。全市发生火灾49起,直接财产损失18.94万元,同比分别下降5.77%、0.37%,无重大火灾,无人员伤亡,实现火灾四项指标(火灾事故起数、直接经济损失、死亡人数、伤亡人数)零增长。

是年,市消防大队党委被评为省公安厅党员先锋岗、省公安消防局先进基层党组织,市消防大队被评为全省消防部队基层建设标兵大队、杭州市青年文明号,市消防中队被评为全省消防部队基层建设先进中队,昌化专职消防队被评为杭州市青年文明号。

【“防火墙”工程】 2010年6月,市政府下发《临安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把“防火墙”工程纳入“平安乡镇”考核。市政府与14个防火委员会成员部门、26个乡镇(街道)签订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责任书,将“四个能力”(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建设分解到教育、安监、旅游、经贸、文化等部门;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与

市防火委员会签订实施构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责任书。全年签订责任书 586 份，完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 242 家。

【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建设】 2010 年，成立市消防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昌化镇、於潜镇、太湖源镇、高虹镇、玲珑街道专职消防队 5 个，建立兼职消防队 21 个。50% 的社区达到“四有”标准（有消防工作站、有消防宣传橱窗、有公共消防器材点、有志愿消防队伍），70% 的行政村达到“五有”标准（有防火公约、有消防宣传标语、有志愿消防队伍、有消防水源、有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浙江省首个乡镇消防指挥中心——昌化消防指挥中心通过批复并立项。

【市应急救援大队成立】 2010 年 12 月 22 日，市应急救援大队挂牌成立，成员以市消防大队为主体，公安、武警、国土、卫生、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人员总计 110 人，救援装备按照“结合实际、急需先配”原则配置到位。主要负责承担包括地震、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恐怖袭击、群众遇险等社会安全事件抢险救援任务。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010 年，市消防大队通过与辖区媒体签订宣传协议、开展“千场电影走进基层”活动、举办消防知识竞赛等形式，宣传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浙江省消防条例》。组织部门、乡镇（街道）负责人 80 余人开展《浙江省消防条例》培训；在《浙江省消防条例》知识网络大赛活动中，临安市位列杭州市第一

名。开展消防站开放日活动，参加群众 3000 余人。开展“消防知识送万家”、“消防进万家、共筑防火墙”、“今冬明春百日宣传、消防志愿者在行动”等专项活动，悬挂消防宣传标语、横幅 53 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培训 2139 人。

（方秋琴）

人民武装

【概况】 2010 年，市人武部按照《浙江省后备力量基层建设规范》要求，对基层武装部和民兵连部进行检查考核。组织全市民兵进行整顿，对各乡镇（街道）重点任务分队进行点验，到点率 95% 以上。按照“人员、时间、内容、效果”四落实要求，在金盾职业技术学校进行民兵军事训练，主要进行战术基础、队列基础、轻武器射击、盾牌警棍术、森林灭火、重要目标防卫“三个现地”（现地点验、现地明确任务、现地组织训练）演练，各专业分队成绩都在优良以上。开展专职人武干部训练月活动，先后两次组织专职人武干部军事技能集训和机关“六能六会”（能分析判断、能出谋划策、能检查指导、能研究创新、能信息收集、能组织协调；会写、会画、会读、会记、会传、会算）基本技能训练。对国防动员机构、动员力量进行调整，对退伍军人、预备役军官和地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核对，征召预备役退伍军人集结演练。对国防教育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联合市教育局、市人防办制订出台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目标考核制；结合第十个全民“国防教育日”活动，开展“牢记历史、富国强军、共筑长城”国防教育征文活动和“爱我国防”绘画比赛；协助大中学校新生开展军训，开展国防法规宣传教育。联合司法机关开展“法律援助

拥军维权月”活动，维护军人合法权益。依法开展征兵工作。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市领导带队赴上海、新疆和浙江杭州、温州慰问临安籍官兵、共建部队和从临安参军入伍的女大学生。

是年，市人武部被杭州警备区评为军事训练先进单位，昌化镇、藻溪镇、玲珑街道人武部被杭州警备区评为先进基层人武部。

【选拔基层人武部长】 2010年5月，临安市采取“五步差额法”面向全市公开选拔乡镇（街道）人武部长7人。选拔分初试推荐、二轮推荐、三轮推荐、量化考核和市委常委会票决五个环节，采取差额方式，通过组织推荐、个人自荐、群众举荐产生候选人。在市直机关、乡镇（街道）经历第二轮、第三轮差额推荐后，产生初步人选和提名人选。经市委考察组考察和量化得分，差额确定建议人选，提交市委常委会差额票决，产生拟任人选。

【服预备役退伍军人集结演练】 2010年5月，根据“动员征召服预备役退伍军人集结”命令，80名退伍军人身着迷彩服从玲珑街道、锦南街道、锦城街道、青山湖街道向市中心集结。此次动员征召服预备役退伍军人转服现役的实兵实装演练是市人武部按照实战要求，对服预备役退伍军人在信息化条件下，实施快速动员的一次全面检验。市人武部根据情况想定，拟制演练计划，建立导调机构，选定演练场所，编写演练文书。演练前，市人武部根据兵员动员程序和演练想定，组织人武干部和参演专职人武干部在室内进行网上推演，杭州警备区派员到现场指导。演练开始后，市委常委、市人武部政委徐俊明作战前动员，市人武部部长周焕泽下达转服

现役命令，副部长赵国华宣读干部任命。官兵宣誓后，向预定地域实施机动。

【省军区工作组到临安检查指导工作】 2010年11月，省军区副参谋长、省征兵办主任魏志军大校一行，在杭州警备区司令员李大清大校、参谋长张刚大校的陪同下，到临安检查指导征兵体检工作。市委副书记卞吉安，市委常委、市人武部政委徐俊明，市人武部部长周焕泽陪同检查。魏志军一行首先到征兵体检站视察征兵体检工作，了解体检进展情况，并和体检医生进行交谈；到昌化镇人武部对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周焕泽向魏志军一行汇报临安市征兵工作开展情况和后备力量规范化建设情况。

【《临安军事年鉴》编纂工作启动】 2010年，根据全军军事志工作“十一五”规划和南京军区《关于组织军事年鉴编纂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省军区军事志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级军事志、军事年鉴印刷出版暂行规定〉的通知》，市人武部着手开展2006~2010年军事年鉴编纂工作。年初，设计年鉴框架。7月，成立以市人武部部长周焕泽、政委徐俊明为主任，副部长杨允平为副主任，驻军及有关单位为成员的《临安军事年鉴》编纂委员会。杨允平兼任总编，方必业任主编。编辑室设在人武部军事科。7月13日，市人武部召开军事年鉴编纂工作会议，进行编纂工作部署，落实编纂工作任务。消防大队、武警中队、预备役炮兵连、73618部队564分队、61232部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民政局有关人员参加，市人武部部长周焕泽到会讲话。

（卢江）